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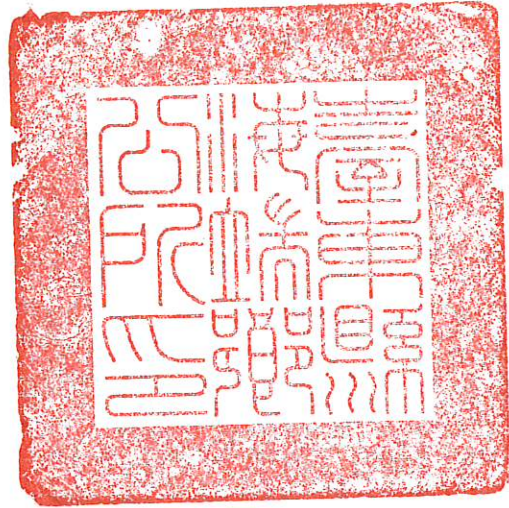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海鄉文觀字第11400003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「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傳統文化姻親感恩敬謝禮俗mangkaun補助辦法」，請符合資格者，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傳統文化姻親感恩敬謝禮俗mangkaun補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依我國法令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並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之男子。

(二)前項設籍，係指自申請補助日之前一日起往前推算一年(含)以上。

(三)申請補助之男子應與配偶完成結婚登記在案並育有6歲(含)以下之幼兒。

三、應完成之傳統文化禮俗及工作：

(一)祭祖儀式。

(二)MAPULAUNG報戰功。

(三)豬肉分享儀式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禮俗用豬隻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每名幼兒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須於禮俗辦理結束後1個月內申請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補助之男子，請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本所文化暨觀光產業發展所申請，經本所審查通過使得核予補助。

(二)審查結束後，發函通知符合申請資格者。

七、申請本補助應檢附文件資料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申請人及其幼兒之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。

(三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。

(四)申請人匯款存摺封面。

(五)禮俗執行照片(至少六張)。

(六)領據。

(七)切結書。

(八)委託書(若由本人申請者無須檢附)。

八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年度該項補助預算金額新臺幣30元萬整。

九、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，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補助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；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十、檢附「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傳統文化姻親感恩敬謝禮俗mangkaun補助辦法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、「具結書」各乙份。



鄉長胡金至